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田政办规〔2022〕2号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东风农场：

《大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4·29”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严防类似事故发生，按照《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福建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三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自即日起组织开展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行业主管、乡镇落实的原则，依法依规彻查整治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行动”攻坚，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分类整治，有序消化存量，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善相关制度，坚决遏制增量，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一）全面排查隐患

各乡（镇）、东风农场要全面排查本行政区域内所有自建房基本情况，确保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

1. **排查范围。**在继续推进全省房屋结构安全三年行动和 7 大类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基础上，各乡（镇）、东风农场可根据实际确定具体范围，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拆迁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集镇区等区域，突出人员密集、违规改建扩建加层、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2. **排查内容。**各乡（镇）、东风农场要全面排查本行政区域内所有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经营安全性（相关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落实情况）、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等内容。

3. **排查方式。**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实行统一排查、分类整治，采取“业主自查、乡镇排查、部门指导、县复核、市指导监督”的方式，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参与，全面摸清城乡所有自建房基本情况，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按照“一栋一表”记录排查信息，逐一归集全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和国家相关信息系统，汇总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三类隐患清单，实现五级协调联动和部门信息共享。其中，

业主自查由村（居）组织，逐一排查到位，逐一梳理问题。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完成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

（二）开展“百日行动”

按照国家、省有关部署要求，我县已制定《大田县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详见附件 1），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8 月底，在全县范围内对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百日行动”，逐级压实责任，确保整治和管控到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推进分类整治

1. **建立整治台账。**各乡（镇）、东风农场要依托全省房屋安全信息系统，从自建房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三方面梳理隐患清单，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推进分类整治。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建立整治台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实行銷号管理，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全县自建房整治任务。

2. **实施分类整治。**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乡镇为主、部门协同，形成合力，有序推进分类整治。

（1）对排查发现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的，由住建部门牵头，属地政府负责，推进专项整治。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包含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等情况）的，

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安全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加强鉴定机构工作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虚假鉴定行为。严厉查处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手续危害房屋安全行为。

（2）对排查发现的经营性自建房，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开展经营证照复查，实地核查经营场所安全，尤其是对违规加层至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的食宿、培训、教育、娱乐、医疗、宗教活动场所等房屋，依法推进整治。对未能提供房屋质量合格或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的，应委托经过备案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后方可使用；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或鉴定为C、D级的房屋，应当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使用。

（3）对排查发现存在“两违”和地质灾害隐患的自建房，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城管、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或乡镇，加大对“两违”行为的整治力度，依法严肃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等手续，以及违规改建加层、擅自改变功能结构布局危害房屋安全、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特别是对多次违建、擅自加层的经营性自建房，要建立重大隐患清单，依法推进处置，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按照“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谁引发，谁治理”的地质灾害防治原

则，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以及群测群防等措施。

排查整治结果(包括房屋基本情况、排查表、鉴定报告等)由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乡镇负责，及时上传全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

(四) 加强安全管理

1. 严格控制增量。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必须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申请加层(总层数不超过3层)、装修改造(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用作经营的自建房，应委托有资质的鉴定单位进行安全鉴定后，严格履行上述基本建设程序，房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经营行业主管部门不得批准有关经营许可等手续。自然资源部门要完善自建房改扩建加层和改变用途等规划许可制度。经营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未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的不予审批。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2. 加强日常检查。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落实乡镇等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服务企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健全房长制，完善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

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发现问题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经营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经营安全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除险措施。各乡（镇）、部门要统筹安全和发展，坚持疏堵结合，做细做实各项工作，切实处理好房屋安全与生产经营的关系。

3. 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部门要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县、乡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乡镇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村镇建设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应对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探索推进房屋安全保险监测社会化治理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成立大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县委统战部、县委编办，县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局、民族宗教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

健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详见附件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兼任，抽调县直相关部门人员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县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乡（镇）党委和政府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乡（镇）要严格落实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狠抓落实，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乡（镇）级负责人名单报县安办，抄送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乡（镇）要加快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门资金，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部门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整治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推进信息共享，加强鉴定机构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工房及库房的管理；统战部门、

民族宗教部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的相关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牵头完善自建房改扩建加层和改变用途等规划许可、规划条件核实和确权登记管理制度，牵头推进自建房“两违”排查整治工作，处置存量，遏制增量；城市管理部门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自建房“两违”排查整治行动，优先处置经营性自建房“两违”的历史遗留问题；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自建房“两违”排查整治工作；商务部门配合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及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部署，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

安全管理。

(三) 强化支撑保障。要组织动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鼓励各乡（镇）、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同时加强规范管理，对于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追责。各乡（镇）、部门要对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房屋安全排查、鉴定、加固、监测保险等给予经费保障，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

(四) 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乡镇的督促指导，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走过场、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继续组织 6 个县级指导服务组（由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带队），分乡镇包片适时进行指导服务、跟踪督促。其中：县住建局负责包片督导均溪镇、华兴镇（京口经济开发区）、屏山乡；农业农村局负责包片督导上京镇（上京工业园区）、桃源镇、武陵乡；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包片督导石牌镇、太华镇、建设镇；县公安局负责包片督导奇韬镇、文江镇、广平镇；县应急局负责包片督导谢

洋乡、吴山镇、济阳乡；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包片督导湖美乡、前坪乡、梅山镇。

（五）做好宣传监督引导。各乡（镇）党委和政府要广泛宣传，使社会各方面充分认识房屋安全的重要性。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居民房屋安全意识。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使广大群众积极支持专项整治工作。同时各乡（镇）、部门要建立举报奖励机制，设立举报电话或信箱，发动群众举报，一经查实，予以奖励。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加强信息报送。各乡（镇）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于2022年6月22日前将本辖区实施方案和“百日行动”计划报送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百日行动”期间每周一下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022年9月份起每月25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县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每月25日前将自建房“两违”、经营证照复查进展情况分别报送县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8月25日前，各乡（镇）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县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分别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百日行动”书面工作总结（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7223570，邮箱：dtwfpc@163.com；县自然资源局联系人：林进泳 电话：7221902，邮箱：smdtgtjc@163.com；市场监管局联系人：林瑞在，电话：7221113 邮箱：dtxsgj@126.com）。

四、其他规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 附件：1. 大田县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
2. 大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大田县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 “百日行动”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各乡（镇）、东风农场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和初步判定，建立台账，制定隐患分类整治清单。要加强部门联动，发现房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违法建设行为、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所在乡镇政府要会同住建部门（城管局）、违法建设处置单位和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包含市场监管、公安、教育、工信、民族宗教、民政、自然资源、商务、文旅、卫健、应急等部门，以下简称经营行业主管部门），要迅速采取清人封房、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依法依规推进“两违”处置和经营安全复核，在隐患彻底消除、违法建设处置完成前不得恢复使用。

二、排查整治要求

（一）排查内容及范围

各乡（镇）、东风农场全面排查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经营性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拆迁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集镇区等区域，

突出人员密集、违规改建扩建加层、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的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等内容。特别是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四无”“两改”、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四无”，即无规范审批、无专业设计、无专业施工、无竣工验收；“两改”，即擅自加层改扩建、擅自改变用途。

（二）排查整治要求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采取“业主自查、乡镇排查、部门指导、县复核、市指导监督”的方式，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参与，全面摸清城乡所有经营性自建房基本情况，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按照“一栋一表”记录排查信息，及时归集更新全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汇总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三类隐患清单。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其中，业主自查由村（居）组织，逐一排查到位，逐一梳理问题。

1. 对排查发现的经营性自建房，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开展经营证照复查，实地核查经营场所安全，尤其是对违规加层至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的餐馆、旅馆、培训、教育、娱乐、医疗、宗教活动场所等房屋，未能提供房屋质量合格或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的，应委托经过备案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后方可使用；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或鉴定为C、D级的房屋，应

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使用。

2. 对排查发现存在“两违”和地质灾害隐患特别是多次违建、擅自加层的经营性自建房，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城管、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或乡镇，加大对“两违”行为的整治力度，依法严肃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等手续，以及违规改建加层、擅自改变功能结构布局危害房屋安全、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要建立隐患清单，依法推进处置，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按照“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谁引发，谁治理”的地质灾害防治原则，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以及群测群防等措施。

3. 对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属地乡镇政府要立即采取停用、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的措施，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加固修缮、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

排查整治结果（包括房屋基本情况、排查表、鉴定报告等）应由乡（镇）及时上传全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

（三）时间安排

1. 制定行动计划（6月15日前完成）

各乡（镇）、部门要迅速制定“百日行动”实施计划，明

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2. 分类整治（8月15日前完成）

各乡（镇）、部门要从经营性自建房的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三方面梳理隐患清单，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推进分类整治。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建立整治台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实行銷号管理。

3. 督导评估（8月25日前完成）

县级组织相关部门逐个乡镇、逐个村开展“百日行动”督导评估，对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确保“百日行动”取得实际成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大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百日行动”，各有关成员单位按《大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合力攻坚。各乡（镇）政府县直各部门要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推动本辖区、本行业的排查整治工作。各乡（镇）、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动员部署、检查落实，亲自进村入户了解情况，亲自组织推动工作。

（二）强化职责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三个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将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纳入行业生

产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县行业主管部门承担行业监管职责，各乡（镇）政府承担属地监管职责。乡镇作为辖区范围内自建房安全治理行动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推动落实“百日行动”。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作为房屋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配合村（居）开展经营性自建房自查自纠，主动落实隐患房屋整改整治。

（三）加强支撑保障。各乡（镇）、部门组织动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同时加强规范管理，对于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追责。各地要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房屋安全排查、鉴定、加固、监测保险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在“百日行动”中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

（四）广泛宣传发动。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深入宣传，广泛发动，正确引导舆论。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居民房屋安全意识。各乡（镇）、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并逐一核实。

附件 2

大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动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顺利开展,成立大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 陈秀达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 林宗镇 县政协副主席、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传贵 县住建局局长
林春忠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成 员: 邱 娟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
吴长春 县委编办
苏晋板 县发改局
田加添 县教育局
苏再德 县工信局
肖桂军 县公安局
杜忠义 县民政局
王艳琼 县司法局
刘家纾 县财政局
廖生抬 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

黄行福 县住建局
林联毕 县农业农村局
陈汝江 县商务局
张春珍 县文旅局
刘建成 县卫健局
温荣科 县应急局
吴前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廷刚 县城管局
罗文东 县消防救援大队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继任分管领导担任。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
